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1974年4月5日第143 (XXX) 号、1980年3月29日第210 (XXXVI) 号、1987年4月30日第262 (XLIII) 号和1991年4月10日第47/3号决议，

又回顾1992年4月23日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48/2号决议，即设立了附属于经社会的专题工作委员会和特别机关并规定其会议的频率，

注意到其继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为此精简安排，

又注意到关于经社会今后届会安排的文件 (E/ESCAP/1010) 及其附件内载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对此议题的建议，

1. **决定**每年开会最多为七个工作日，最后三天的会议为部长级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区域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核准各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的建议，审查和核准工作方案并按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又决定**提升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同三个全体委员会一起履行职能，以利对面前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但以不可同时举行三个以上的会议为条件；

3. **核准**关于经社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的附件E/ESCAP/1010及其附件所载的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同时考虑到其中秘书处就按照经社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实施所提出的意见；

4. **决定**在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第48/2号决议提出的经社会会议结构时，一起审查举行其届会的新安排；

5.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列入将由秘书处就第48/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供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1995年5月1日

第12次会议

---

<sup>3</sup> 见上文第556段。